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

报批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灌云安农牧业梁荡年出栏10万头商品猪场建设项目 | | | | |
| 建设地址 | 连云港市灌云县南岗镇梁荡村 | | 项目代码 | 2020-320723-03-03-525769 | |
| 行业类别  及代码 | 猪的饲养，A0313 | | 环评文件  类型 | 报告书 | |
| 总投资  （万元） | 15000 | 环保投资  （万元） | 885 | 所占比例  （%） | 5.9 |
| 建设单位名称 | 灌云安农牧业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通讯地址 | 连云港市灌云县南岗镇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| 刘秀军 | 联系人 | 刘秀军 | 联系电话 | 18761373333 |
| 电子邮箱 | 18761373333@139.com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 | 91320723MA1MKJ5U71 | |
| 编制单位 | 苏州浩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| |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| [孙浩](https://www.ubaike.cn/person_1660112.html) | |
| 通讯地址 |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211号1幢3176室 | | | | |
| 电子邮箱 | 2672737266@qq.com |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） | 91320506MA1XXDHD9W | |
| 编制主持人 | 徐英贤 | | 联系电话 | 13962113596 | |
|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（是否开展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，审查机关及时间） | 未开展规划环评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（申请人）承诺 | 1、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，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  2、已经知晓法律、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自身能够满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  3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；  4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；  5、项目未穿（跨）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；  6、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；  7、如需其他许可的，需获得有关部门许可；  8、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；  9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  10、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；  11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 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（本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，如有违法违规情形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   日期： | | | | |
|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| 1、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文件等规定，接受申请人的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；  2、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，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质量的监督检查；  3、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，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，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 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（本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。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存在严重质量问题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  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 编制主持人（签字）：  日期： | | | | |
| 备注 |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，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。 | | | | |